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势兼并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29亿米高档印染面料异地新建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3.4亿元人民币。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流程风险: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2月16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谋求长远发展,实现优势兼并、整合重组,同意公司以23,269.00万元人民币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取得原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名下柯桥区国用 [2015] 第12819号地块(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2)。

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绍兴布泰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由公司承接(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公司参与柯桥马鞍2022-15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了柯桥马鞍2022-1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与柯桥区国用[2015]第12819号地块进行同面积置换,对超出面积部分按48.51万元/亩的出让价补足价款(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势兼并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29亿米高档印染面料异地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柯桥马鞍2022-15地块新建年产1.29亿米高档印染面料绿色环保智能生产线,计划总投资约3.4亿元。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势兼并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29亿米高档印染面料异地新建项目

2、建设地点:柯桥马鞍2022-15地块

3、建设规模:计划总投资约3.4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76,680平方米。

4、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和员工宿舍及污水处理站

5、建设周期:工程建设周期12个月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项目进度: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取得了项目备案证明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新建年产1.29亿米高档印染面料绿色环保智能生产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流程风险: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本次项目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73,56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73,5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迈威生物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99,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67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88,92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873,5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迈威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迈威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73,56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73,563	0.72	2,873,563	0
合计		2,873,563	0.72	2,873,56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2,873,563	24
合计		2,873,56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钰转债"。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四)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华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10.17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裁朱亚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亚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亚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朱亚辉先生在任职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周科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科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周科轩先生简历

周科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硕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 Program,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

曾任新黄浦(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总裁兼新黄浦(集团)公司董事长,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黄浦区国资委副主任,亚商投顾总经理等职,拥有超过20年以上的企业管理及资本运营领域从业经验。现任中锐股份总裁。

周科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科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科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朱亚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科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本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78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57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2024年A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本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6.80万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尹志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本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尹志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本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76.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登记数量254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完成21.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6.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新岗位调减并确定获授权益,调减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及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四)中所述情形)而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公司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6.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额度的3.05%和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4,738,56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14,170	1.84%	-768,000	24,746,170	1.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421,200	98.16%	0	1,362,421,200	98.22%
合计	1,387,935,370	100%	-768,000	1,387,167,37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6.80万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76.8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76.8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6.8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7-28362866

5、电子邮箱:hxjdzqb@hisense.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2、拟回购金额:不超过3.7573亿元且不低于1.8787亿元;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7573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7.0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391.6万股,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本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结合本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7.00元/股。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本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7573亿元且不低于1.8787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757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91.6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按回购金额下限1.8787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95.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八)预计回购后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7573亿元、回购价格27.00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391.6万股,则回购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按照上限金额3.7573亿元回购测算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5,514,170	1.84%	39,430,170	2.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902,831,392	65.05%	888,915,392	64.05%
H股	459,589,808	33.11%	459,589,808	33.11%
股份总数	1,387,935,370	100%	1,387,935,370	10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8787亿元、回购价格27.00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695.8万股,则回购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按照下限金额1.8787亿元回购测算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5,514,170	1.84%	32,472,170	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902,831,392	65.05%	895,873,392	64.55%
H股	459,589,808	33.11%	459,589,808	33.11%
股份总数	1,387,935,370	100%	1,387,935,370	100%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44.42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2.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2.0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2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7573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8%、2.85%。

根据本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公司认为人民币3.757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增加除外)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增加除外)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本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